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委任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主席、 授權代表及 監察主任變動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鄺豪錕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起臨時出任董事會主席職位，並同時履行彼作為行政總裁職責之薛秋實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職務，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生效。於薛先生辭任上述職位後，鄺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生效。薛先生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委任執行董事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鄺豪錕先生(「鄺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鄺先生，48歲，取得澳洲La Trobe University(拉特羅布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鄺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發展總監，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持有Apperience Corporation 50.5%已發行股本之Jade Fore Group Limited、Lucky Famous Limited及Citi Profit Holdings Limited。鄺先生於投資者關係及資本市場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鄺先生訂立之委任函，鄺先生出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鄺先生之薪酬稍後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鄺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ii)概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為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鄺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鄺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鄺先生曾擔任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金至尊珠寶」)(前稱恒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過去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鄺先生出任金至尊珠寶之執行董事期間，負責研究投資項目及協調投資者關係，並無參與金至尊珠寶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或會計職能。金至尊珠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透過附屬公司及承判商)及銷售各種金飾、其他貴重金屬產品及珠寶首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將金至尊珠寶清盤之呈請，滙豐提出申請後，根據高等法院頒令，於同日就金至尊珠寶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滙豐就將金至尊珠寶清盤並就金至尊珠寶委任臨時清盤人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出呈請。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頒令，已就金至尊珠寶委任臨時清盤人。

金至尊珠寶與其債權人訂立安排計劃(「百慕達計劃」)，有關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於債權人會議獲批准，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獲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金至尊珠寶亦與其債權人訂立另一份安排計劃(「香港計劃」)，有關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於債權人會議獲批准，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獲高等法院批准。百慕達計劃及香港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生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百慕達最高法院頒令將金至尊珠寶清盤。

鄺先生亦曾擔任S K 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 K Y Investment」)之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於解散前主要從事銷售手提電話，S K Y Investment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根據當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91(6)條透過撤銷註冊而解散。

作為金至尊珠寶之董事，鄺先生名列涉嫌違反合約及／或其他相關事宜之民事索償中十五名被告其中之一。上述民事申索乃由金至尊珠寶及其附屬公司提出。傳訊令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發出。鄺先生確認，據彼記憶所及，彼尚未接獲涉及上述申索之傳訊令狀。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鄺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起臨時出任董事會主席職位，並同時履行彼作為行政總裁職責之薛秋實先生(「薛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職務，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生效。薛先生亦已辭任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本公司監察主任(「監察主任」)職務，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薛先生於季志雄先生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臨時出任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職位表示謝意。

於薛先生辭任上述職位後，鄺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生效。薛先生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鄺先生加盟董事會出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

代表董事會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鄺豪鋨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薛秋實先生及鄺豪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mdreaminworld.com.hk> 內登載。